

思 基 文 集

2

鴨綠江文學月刊社

思 基 文 集

2

中篇小说

《追求》

《昨夜风雨》

《追求》

目 录

第二卷 中篇小说

《追求》

追求.....	(1)
风卷层云	(68)
恩怨新记.....	(102)

《昨夜风雨》

昨夜风雨.....	(157)
跋.....	(355)

追 求

——献给过去、现在和未来的编辑

一 牵动衷肠的信

别看这间屋子不大,人也只有三个,它却代表着“第一编辑室”对所有长篇来稿,都赋有生杀予夺之权。说它行,它就行;说它不能出版,它就不能出版。外人都把它看得神圣不可冒犯。熟知内情的人谁都明白,每部稿子的出版,也都不那么一帆风顺,说东道西,举手赞成,张口反对的也有的是。特别是在讲究经济效益这当口,赔钱与挣钱,每部稿子的出版,都与每个人的收入有关,争执、吵架就是难免。

崇民澍是这个编辑室的老编辑,领导上还让他当了一个副主任,处理稿子就难免要伤脑筋。他是六十年代大学毕业后分配到这儿来的。圆圆的脸膛,壮实的身躯,精明的大眼,朴实的衣着,刮得光光的胡茬,显示着他还处在精力充沛的壮年。他喜爱整洁。可编辑室却是那么乱糟糟的。看不完的稿子,拆不完的信封。头天刚清理出个头绪,第二天桌上又堆得山一样高,搞得人连看报、看刊物的时间都没有。

这天,他走进编辑室,室内空空的,胡山和小杜还没来。他走到他那张靠窗的“首长”坐位,手提包往桌上一放,泡上一杯茶,就开始了他这一天没完没了的工作。他个儿不高。身体却很沉。端着

茶杯往藤椅上一坐，藤椅旧了，吱吱嘎嘎直叫，似在告诉他说，我已经不太能支架得住你这沉重的身躯了。但他舍不得抛弃这椅子，因为他经常需要用它来帮助他恢复疲劳。在他被稿件搞得精疲力竭的时候，身子往后一仰，躺在藤圈上，两手往扶手一搭，眼睛一闭，比躺在床上还觉舒服。

他拆阅稿子和信件有个习惯，总是先易后难，急件先办。不过“急”与不“急”，得由他来判断。有些青年作者催促稿件的信。尽管说得火辣辣的，他认为是在虚张声势，仍旧撂到一边，等腾出手来，再慢慢处理。这大概是人们通常说的，凡事都得有个轻重缓急。当编辑时间长了，死猪不怕开水烫，对那些初投稿者，急三火四的催促，已经不那么惶恐不安了。催的人，是想赶快听到结果；办的人，却不能不量力而行。他把昨天的稿子和信件分成了缓办和急办两大类，又从急办的稿件中挑出一封写有“火急”字样的信件。信是从医院寄来的。医院与出版社有什么“火急”之事？……拆开一看，原来是一个患者寄的。信写得很长，每一句话都使他感到颤栗。信是这样写的：

尊敬的编辑同志：

我是一个肝癌患者，在这繁忙的人世生存的时间不会太久了。医生们说的都是好听话，而且脸带笑容，就象我只不过患了点感冒。其实，他们一经确诊，就叫我立刻住院，已经把病情告诉了我。到医院检查之前，我自己的感觉也告诉了我。我不是顾影自怜的人，不会自己跑到医院消磨时间的。人虽老了，我仍旧觉得浪费时光是最没出息的。

我写这封信给你，而且加了个“火急”，是想问问，前些日子（在我住院之前），我寄给你们的一包稿子：《逆水行舟》不知你们看了没有。那写的是我的生活经历。我没上过学校，文字可能很粗笨，也不懂什么叫小说，只是顺手写来，愿叫什么就叫什么吧。我写这个，只想说明一点意思：人生的价值，不在享福，不在受宠，也不在有权，而是在于自己是否生活得正直，而且能荣辱不惊，自行其是。

我自知病情较重，也许不久就会离开我为之奋斗了六十多年的人间。《逆

《水行舟》是我一生最后做的一件事情了。我在离去这不太欢快的人间时，还想知道点它的下落。如果你们能抽点时间，将它过目一遍，说一声行，或者不行，这对我都是一种安慰。我这不是想要什么报酬，而纯粹是一种精神寄托。切望你们能够理解我。稿子的挂号编码是“703”。致
敬礼！

方林顿首

三月八日

崇民澍看完了信，激动不已。他不知《逆水行舟》写的是什麼内容，文字水平如何，能不能出版，但他知道肝癌是个绝症，能从它手中跑出来的很少。他有一个朋友，检查身体时，发现有肝癌。他不疼不痒，满不在乎。医生要他住院，他却天天跑到公园去学气功。三个月没过，他就在医院出不了屋。又过了一个多月，就辗转反侧，在床上疼的呼天嚎地，整天靠打杜冷丁活着，临死前，瘦得皮包骨头，连屁股蛋子都没了肉。显然，他的病情，比他朋友刚发现时严重得多。面对着一个垂危病人的哀求，胸中不免波涛汹涌。无论是同情或是怜悯，他都得满足他的这点可怜的要求。无论如何，他不能让一个眼看就要走向死亡的人含恨而去。于是，他放下手中的信，就急着去找那个“703”的挂号稿。寄稿的作者有一种共同心理，总是怕稿子遗失，所以挂号的特别多，长的短的都有。他在一堆积稿中翻了个遍，终于找到了“703”。这是一捆厚厚的稿本，外面用尼龙绳规规矩矩捆了个井字。看来这个“方林”是很珍视他“最后做的这件事情”的。他不能玩忽他这种感情。不管写好写坏，他都得让他顺顺当当咽下最后一口气。

摊开稿子，他马上就进入了另一个天地。

这是一个欢乐的日子。稻田要开镰了，马上就要有新米饭吃了。哥哥昨天就去请地主老爷看场打谷。地主老爷是我们老方家远房的姑老爷，叫王宗贵。妈妈早早就把一只生蛋母鸡宰了。地主老爷来看打场，租地户总得要孝敬点好吃的。不然明年就有转租他

人的危险。虽然地租倒四六，当场打，当场分。地主六，我们四。他还要亲眼看着把稻子送到他家里去。但小季（秋天种麦，春天收）他不管。租种一年地，也还能挣点麦粑吃。

这一天，哥哥和好几个人换了工，家里热热闹闹，吃饭的桌子都坐满了。地主老爷没来，来的是他的管家。穿着绸短褂，摇着大蒲扇，白胖胖的，年纪不过二十七八，满身是膘。他姓王，叫王富山，拐弯抹角，我们还得叫他三姨夫。他一进屋，哥哥连忙给他倒茶装烟，妈妈马上给他端来一碗捞糟鸡蛋。老老少少都向他献着殷勤。深怕失掉了他的照应，明年丢掉了这块土地。王富山似乎不太稀罕这些东西，把手一挥，就叫上山打稻子去。

山上一片金黄，稻子全熟了。我们租的三亩地边坡上，除了几棵油茶树就是油桐树。油桐有苹果那么大，一个杈口就结有好几个果儿，压得枝头往下耷着。星状的大叶，迎着八月灼热的骄阳，晒得它也无精打采。油茶树叶小，枝叶繁茂，反光力强，树荫下相对的凉爽。王富山选了一棵大油茶树，坐在地下，靠着树干，摇着扇子，听着四周树上的蝉叫，很是自在悠闲。

这时，稻田里却象火炉。头上日头晒，地下热气烤，枯干的稻叶沙沙地响，人进稻田，就象掉进了火坑。头上身上都冒汗。大人们赤裸着上身，割稻的割稻，打斗的打斗，油黑的胳膊、脊背，任凭灼日烘烤。只有姐姐和我穿着衣服。姐姐是怕羞，我是怕晒。皮肤晒起了泡，晚上怪疼的。所以，尽管衣服汗渍能拧出水来，我也忍着。姐姐头发丝上挂着不少碎稻叶子，脸上抹得花花搭搭真象个不会梳妆打扮的野姑娘。

戽斗快打满了。哥哥走到油茶树下去请二东家来看分谷。二东家用大蒲扇遮住头顶，眼睛瞪得溜圆，亲眼看着一斗一斗分谷，生怕少分了他一点儿。这虽不是他自家所得，可心眼却比地主老爷还狠。他的眼珠狡诈阴险，让人一看就不寒而栗。

稻谷分完，他用扇子使劲扇了扇肥胖的肚子，又四面扫了两眼，就跟着挑箩兜的哥哥，回家去吃饭。妈在家炖鸡打酒，大概已早

为他准备停当。

秋收打稻，我们有个传统习惯，上午一挑稻子，下午一挑稻子，这是一天的活儿。自个儿家打谷，把谷子挑回家就吃饭，租人地种的，还得把谷子送到地主家里，才能回来吃饭。王富山的东家，隔我们村有二里地，中间要翻一个大梁。上午他分的谷子，三挑挑不完，我还得背点跟着送去。人被灼热的阳光晒了一上午，又饿又渴，挑着箩兜上大梁，腿直发软，身上淌汗，喉咙冒烟。好不容易送到了东家门口，东家太太还叫给挑到晒谷场去，再摊在晒席上给晾干。杨明大叔向他要碗水喝。她嘴一呶说：

“房后井里有，自己舀去。”

杨明大叔是个火暴人，人穷志不短，受不得一点窝囊气。他向送租的人递了个眼色，挑起箩兜就往晒谷场走。晒谷场的晒席一片连着一片，两个老婆子在那里翻谷子，看管麻雀。见我们挑的挑，背的背，是一帮送租的，她们也坐在树荫下，动也不动，充起二东家来。指手划脚，叫把谷子倒在晒席上，用耙子把谷子摊开。杨明大叔见老婆子们也这么吆三喝四，坐着不动，火从脚跟直串到头顶，低声骂了一句：

“真他妈的狗仗人势，你们也支使起人来！”

我们跟着他，挑到晒席跟前，把箩兜轻轻一翻，扳正就走。只听两个老婆子急着在喊：

“把箩兜拍一拍！”

她们是叫把箩兜篾缝里没有倒净的谷子拍打出来。杨明大叔前面一做，我们后面就跟。翻过山梁，杨明大叔告诉我：

“狗子，回去把几挑箩兜打一打，至少也有二升谷。”

回到家里已经精疲力竭了。王富山已喝完酒，吃完饭。鸡骨头扔了一桌子，连鸡汤也没剩。

妈妈见送租的人回来了，赶忙收拾桌子，另摆上菜饭。我们咕嘟咕嘟喝了一顿凉水，才去端碗吃饭。桌上没有了鸡，油炸辣椒面，酸辣椒炒油煎豆腐，洋芋炖粉条，还有一碗过年杀猪时用坛子保留

下来的米粉肉，大家也吃得有说有笑，高高兴兴。哥哥怕我馋抢肉吃，就忙着往杨明大叔碗里挟肉，好叫他吃个高兴。

第二年伏天，稻苗刚打包，整整二十五天没下雨。山上的稻田，全是靠天吃饭。天不下雨，稻田全裂了口，秧苗全卷了叶，枯死在干裂的土块子上。油茶树，油桐树，叶子也都软瘫瘫地直不起脖来。平时到处都可听到蝉叫，这时也听不到了。各村各寨的叔叔大爷们，都抬着庙里的城隍菩萨，敲锣打鼓，满山满岭走。据说，一是要他到山上亲眼看看，可怜可怜庄稼人；二是要叫太阳也晒晒他，叫他也吃点苦头，好急着跑到天上去求雨。人们为了出透憋在心窝里那口气，抬着的城隍，全是光着身子，顶着日头晒。人们晒得满身淌汗，城隍可也没少吃苦头。八月二十七终于下了小雨，可秧苗已经能用手捏成碎末，再下多少雨已没用了。人们全情不自禁的哭了。女人们拍着大腿嚎，骂城隍好吃懒做，没有及时上天禀报玉帝。

稻子颗粒不收，一进十月，人们就饿红了眼，全到山上刨蕨根吃。蕨根刨尽了，远远近近，就有人哄抢着“吃大户”。吃大户，就是大伙一起，去吃那些有钱的人家。到那里开仓找米，杀猪宰羊，自己做饭吃。大户人家尽管财大气粗，看见来吃的人，人多势众，也不敢惹，都躲到附近不敢出来。杨明大叔送租子那天受的气没出来，就串联大伙去吃王富山家。

我跟着人“吃大户”，这还是头一次。我们一行约有七八十人，一齐向王富山家拥去。王富山穿一件蓝长袍，外套一件绣花青马褂，手里握着一根水烟袋，站在门口，开始还想以他的威风，阻止大伙儿进院。可杨明大叔拨开众人，闯到他跟前，毫不在意地看着他说：

“大姑老爷，请别怪我们鲁莽。这是天老爷逼的！”

王富山端着水烟袋咕嘟咕嘟抽了阵烟，竖着眼珠威胁地问：“你们要干啥子？”

杨明大叔不惊不慌地说：

“请大姑老爷赏两顿饭吃。咱们都亲戚里道，希望不要伤了和

气。”

“你们天旱交不上租，我哪来粮！”

“你谷仓里有的是。”

“胡说！”

“那就别怪我们无礼了。”

“你敢！”

杨明大叔手一挥，人们一拥而上，把王富山挤到了大门边的旮旯里，他指着众人骂街：

“你们这些强盗，大白天抢人，你们等着！”

“大姑老爷，这可由不得你！”

众人拥进了院，谁也没把他的放到心里。有的奔仓库，有的奔猪圈。杀猪的杀猪，舂米的舂米，就在他家灶上蒸了两甑子白米饭，炖了两大锅猪肉。一头肥猪，连肠带肚全熬上了。吃饭的时候，猪肉用大盆盛，白米饭使劲撑。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饭。十三岁的孩子，竟吃了三大碗。猪肉尽捡肥大块挟，牙一咬，满嘴冒油，真香死人啦。巴不得再有个二姑老爷，明天再美美去吃一顿。哥哥怕我撑着，肥肉吃多了拉肚子，我一挟肥肉，他就用筷子去拨。

天黑了，一个个挺着肚子，说说笑笑地回了家。

第二天，天没亮，就有人来敲窗。

“方树，方树！快起来躲躲，夜里杨明大叔被陈区长派人抓走了。”

哥哥猛地坐起来，惊恐地问：

“为啥子？”

“为王富山家的被吃。杨清大叔，周新武大公……都走了。”

外面的人说了一串名字。哥哥真慌了，伸手把我抓起来，要我赶紧穿衣服。外面黑，屋子里更黑。东一头，西一把，找不着哪是裤子，哪是衣服。哥哥急得让我抱着衣服往外跑。他又去告诉妈妈：说他领着我到大姐家去了，陈区长若派人来找，千万不要告诉他。

陈区长是这个地方的显赫人物。他在三岔河口有一个大寨子，

寨子用砖墙围着，姓陈的人都住在寨子里。寨子背后是一个立陡的悬崖。陈区长怕人从后山居高临下抄他的老窝，就在悬崖顶上修了一座坚固的二层楼碉堡，并顺着山崖凿了一条石阶路与下面的寨子相通。悬崖上长着不少松树的柏树，到碉堡去的石阶，隐约在松树和柏树之间。他家里还养有二十几个大兵：碉楼上住一个班，寨子里住一个班。听说他已有十多年不当区长了，可人们还都叫他区长。他也同区长一样，可以抓人，可以审案子，还可杀人。只要他高兴管的事。他什么都可以管。要说“大户”，他可是这一带最大的大户，可谁都不敢去“吃”他。枪子儿是不长眼睛的，谁也不愿拿自己的脑袋去碰枪弹头。

我们走出来，在院子里碰到了那个敲窗送信的人。哥哥凑到他跟前低声问：

“别村的人他没抓为啥专抓咱们村的？”

“听说他同王富山的外公是拜把兄弟。”

“啊，啊……”

哥哥啊啊了两声，啥也没说，拽住我就跑。

大姐家隔我们三十五里地，在梵净山脚下，名叫滥泥坳。那里已经靠近梵净山的原始森林。冷杉、拱桐、鹅掌楸、水青树、长袍铁杉……都可以看到。抬眼四望，不论春夏秋冬，都是一片翠绿。村子周围荆竹成林。十几户人家就隐伏在这些苍翠的树木和竹林之间。

我爱到大姐家来。大姐夫喜欢讲村里捉猴子的故事。猴子那东西特别精，跑得还快，很不容易捉到。村里人，为了谋生，常到猴子出入的地方，用木头盖些小笼筐，里面放些猴子爱吃的东西。笼门设上机关，人在外面隐伏着。猴子看到里面有吃的，就试着往里去取，开始是大猴子单身进去。试了几次，没有危险，才领着小猴也进去吃，人在外面隐伏着，随意让大猴进进出出。小猴来了，才一拉机关，把门关上，叫猴子无路可走。这时人才出来，向大猴要它的崽子。开始大猴是不肯交的。人们知道猴子怕见血，就杀鸡流血给猴

子看。大猴怕一个个被杀掉，就流着泪把小猴一个个交给猎人。小猴交完了，猎人这才将大猴杀掉。

“为啥子要杀它？”

“怕它再领着小猴跑。”

“唉！……”听到这里，我总是叹息一声，很为猴崽们的父母惋惜。

我也很爱听大姐夫讲那条金底河，他说梵净山里的一条河。河底全是金砖铺的。平时水清见底，金砖在河底闪闪发光，四腮鱼，娃娃鱼在金砖上爬来爬去。只要你的心好，不想偷河里的金砖，水什么时候都是清的。若存歹心，想下河把金砖拿回家去，河水马上就变得墨黑，而且狂浪滔天，席卷着河岸……

我们进到大姐夫家，大姐们刚吃完早饭正在洗碗。精瘦的黑狗，对着我们汪汪地叫了几声。大姐夫见是我们，踢了它一脚，它才嗯嗯地叫着跑了。

“你们从哪里来的？”大姐夫问。

“从家里。”

“这么早？”

“天没亮就跑来的。”

“出了啥子事？”

我们把陈区长抓人的事说了一遍。

大姐夫沉着脸骂了一声：

“他妈的，会有人来收拾他们！”

哥哥说：“谁敢收拾他，他们有枪。”

大姐夫一反过去的怕事，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：

“他有枪，我们也会有枪。”

“你哪来的枪？”

“十天前，我们这一带来了伙苏维埃，都是带枪的。”

“什么叫苏维埃？”

“听他们说，专打土豪劣绅的。”

“在你们村里？”

“在附近村子来回走动。”

“他们管饭不？”

“他们是打了土豪劣绅，大家一块分了吃。”

姐姐怕我们挨饿，抱了捆柴火塞在灶孔里，用吹火筒吹着，就忙着给我们做饭吃……

二 宿夜不归

四月二十三，是崇民澍的生日。他从来自己也记不住，全都靠秀云给他张罗。

清早起来，崇民澍吃完饭一走，秀云领着小蒙蒙就到菜市场去。市场顶上是用塑料瓦板盖的大棚，有一里多地长。顺着街道两边，是各种各样的鱼、肉、蔬菜。秀云领着小蒙蒙在人群中挤来挤去。她知道崇民澍爱吃藕片，就挑了两根大藕，他喜欢喝清炖鲫鱼汤，就买了两条鲫鱼。看到卖鸡的，她又想起了做芙蓉鸡片，就又买了一只小活母鸡……为了他过好生日，他喜欢的她全买。也不想他们三个人有多大肚子，能吃多少。好象过了今天，明天就不过了似的。

走出市场，她满心高兴。把小蒙蒙抱到自行车架上，骑上车子就往回跑。回到家就烧开水，杀鸡刮鱼鳞。芙蓉鸡片是很费事的，手续繁多，还得一片一片地放到温油里挂火。做一个芙蓉鸡片，少说也得一个小时，吃时还得现炒，凉了就没芙蓉片的娇嫩味儿。秀云为了他生日快活，再累，心里也舒坦。女人嘛，温柔、体贴，好象是一种本能。要她不作出这种牺牲，好象是办不到似的。

下午四点，小蒙蒙睡觉醒来，她已开始煎、炒、烹、炸。他们住的是“蒙古包”，又叫鬼子房，是原日本人统治东北时小职员住的房子。一般都是三五间一套小平房。间量小，都铺有地板。厨房、厕所、两水两气，住得倒也方便。解放后人口多了，现在三家人挤住在

一起，乘人们还没下班，她得抢先把菜做出来。要是一家一个炉盘，要做那么多菜，得花多少钟点？再说，人多嘴杂，女人又爱问长问短。每家都有一个小皇帝。小孩眼馋，黑溜的眼珠，骨碌碌直转，围前围后，挤得你想猫腰转身都得央告小祖宗让道，她也实在没那个精神。乘着人们都没有下班，她可以同时使几个炉子，精心烹制。炒菜都讲色、香、味，色、香、味的关键就是火。人们没有下班以前，煤气是最足的，旺火、文火，可以随意调节。

她今天最费工的是芙蓉鸡片。她把鸡胸脯砸成肉泥，加入蛋清，同淀粉和其他调料拌匀，然后用温油文火熘成肉片，又用青豌豆粒和胡萝卜片搭配，菜盛在盘里，鸡片是白的，豌豆是青的，胡萝卜是红的。青、白、红错杂其间，放到桌上，又鲜艳，又清香，不吃也是一种艺术享受。她做好放到桌上，自己都觉得看它不够。小蒙蒙趴在桌边，忍不住馋，总想伸手要抓。秀云骂了他一句：

“小馋猫，等一等，爸爸还没回来哩！”

“爸爸啥时候回来？”

她看了看表，快到五点钟了，就告诉蒙蒙说：

“爸爸就回来。五点半下班。”

菜都做好了。有鱼、有鸡、有肉，还有蔬菜，满满摆了一桌子，开始她是带着一种喜悦的心情来欣赏她这一天的劳作的。看着那些五光十色，香气扑鼻的佳肴，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。民澍回来，一定会大吃一惊。他决不会想到，常常爱跟他闹点小别扭的妻子，会如此敬重他这个生日。他大嚼大咽的时候，一定会连声叫好。但他绝不会深思，妻子的这种繁琐的操作，其中包含着多少体贴，多少温情，多少热爱？……他只知道忙进忙出，从来也不考虑别人，也不考虑自己。秀云有时候生他的气，就是从这里冒出来的。不说别的，就说他穿的衬衣吧。秀云是个喜爱干净的人，三天要不换衣服，身上就觉得火烧火燎，好象有一股汗臭直冲鼻子。民澍正好跟她掉个，一个礼拜秀云要不把衬衣衬裤放到他枕头边，他也决不张罗要换要洗什么。衣服不用你洗，自己伸手找一找还不行么？衣服穿久

了，走近人前臭烘烘的，也不怕人家笑话！你放得下那张脸，我还丢不起那个人哩。你说，她这是骂？还是爱？有人说，打是亲，骂是爱，不打不骂不自在。这是夫妻生活常理。电视剧里不是有这样一段歌词么：

生活是一根线，
也有那解不开的小疙瘩呀，
生活是一条路，
怎能没有坑坑洼洼？

男人们在家里，只吃粮，不主事，也从不肯去细细品尝这些东西；总嫌别人唠叨；好象女人长着嘴，就是专门喜欢说长道短。其实，生活是由许多支微末节的具体事务组合而成的，包括穿衣吃饭，生娃娃哄孩子，迈那一步都有坑坑洼洼，那有牙齿不碰腮帮的？他们一结婚成家，就把这些“坑坑凹凹”扔给了妻子，自己当起甩手大王来。只有等到真的没人说他长，道他短了，他才明白，生活会是那么寂寞！

衣柜上的坐钟嘀嘀嗒嗒响着，她竖起耳朵，时时等着他下班推门进来。有时吆喝着蒙蒙，不准他伸手抓菜，怕贬低了她这一片神圣的心意。窗外，已开始渐渐变暗，崇民澍仍旧没有回来……她心中兴奋和喜悦，渐渐变得阴沉起来。吃早饭时，她还告诉过他今天早点回来，难道我的话，他就一点也不放在心上么？她伸手去摸菜盘子，盘子全变得冰凉。她精心制作的芙蓉鸡片，已经有色没味了！只有清炖鲫鱼汤，还有一点温和气。她一天的心血，算给狗吃了！积压在心头的阴云，开始响雷闪电。她恨他狗上贡桌，不识抬举！她想叫蒙蒙随意吃，他回来吃点残汤剩饭，活该！可到底下不了这个狠心，还是默默等着。

这时，厨房里锅、碗、瓢、盆，已扔得兵兵乱响。各户上班的人都回来做饭了。小蒙蒙又困又馋，带着哭腔问道：

“妈妈，爸爸咋还不回来？”

秀云没有好气地说：

“你爸爸死了，不回来了！”

“不嘛，不嘛，我要爸爸……”蒙蒙扭着身子，~~不让她再这样说~~。

“那你就等着！”

秀云看着儿子这样喜欢爸爸，心头的响雷闪电又平静了下来。知道拿孩子煞气是不对的，便连忙俯身对他说：

“你真是个懂事的孩子。妈妈刚才说的话不对，爸爸也许事忙。回来晚一点，咱们再等他一会行么？”

“行。”

“咱们到门口去接他好不好？”

“好。”

母子俩手拉手来到院门口。院门口有一棵丁香树，有胳膊那么粗。绿叶还没完全长开，一簇簇盛开的花团，却向人们喷射出浓郁的清香。她们站在丁香树下，往南可以看出长江大街，往北可以远远看到出版社那座灰白色大楼。秀云把蒙蒙举到丁香花丛跟前。蒙蒙皱着鼻子连声喊叫：

“妈妈，真香！”

秀云问：“是妈妈做的菜香，还是丁香花香？”

“妈妈的菜香。”

秀云高兴朝他脸蛋上来一个响吻。

“蒙蒙真乖，懂得心疼妈妈啦。”

蒙蒙耍娇地往她脖子上一搂，脸挨脸贴得紧紧的。

窗外全黑了，崇民澍还没回来。蒙蒙上眼皮挨着下眼皮，脑袋一歪一倒的，饭也没吃就想睡觉。云秀再也忍不住了，拿过碗来往桌上一推，生气地说：

“蒙蒙，来，妈喂你！”

蒙蒙没滋没味地吃了几口，歪着脑袋在桌边睡着了。一顿又香又甜的好饭菜，孩子没有品着滋味，当母亲的简直比钝刀子割肉还